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4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存部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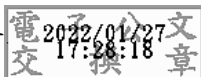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1年1月21日射秘字第1110000047號函。
- 二、貴會召開會員大會，除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爰建請貴會如有前開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亦應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以符規定。
- 三、考量國內整體疫情趨勢，為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降低疫情傳播的風險，請貴會依疫調需求採「實聯制措施」登記參



與活動人員資料，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

